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煤化工专业委员会文件

中石化联煤委函（2022）2号

关于征集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等产业政策对煤化工提出了“以水定产、总量控制、严禁取用地下水”等标准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（试行）》中规定“废水处理产生的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盐泥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；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应满足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并确保作为产品使用时不产生环境问题”。为了规范煤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处理技术，引导行业制定经济合理的可行性解决方案，更好地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牵头立项并承担了《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技术规范”）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为发挥行业标准的引领作用，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前瞻性、引领性和代表性，现向煤化工行业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环保公司征集技术规范的参编单位，共同参与技术规范标准的编制工作。若有意参加，请填写“标准编制单位信息表”（见附件），于3月15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到煤化工专委会秘书处邮箱。

联系部门：煤化工专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倩 010-84885315, 15811096956

王秀江 010-84885258, 18610628088

邮箱：mhgzywyh@126

附件：标准编制单位信息表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

2022年3月4日



附件：

标准编制单位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负责人姓名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	电话	
电子邮箱				传真	
单位简介	简述企业基本情况，生产产品、煤化工废水及掌握或使用的废水处理先进技术等。				
单位意见	单位公章： 日期：				